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7.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6 日

8. 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2.01	交易方式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标的	√
2.04	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
2.05	资金来源	√
2.06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及成功需满足的条件	√
2.07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	√



	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8.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分析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分析方法与估值分析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分析结论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上述提案 1.00-17.00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00-17.00 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确认登记。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登记证明材料相关证件。

2. 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3:00-14:00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 2024 年 11 月 8 日 16:30 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3. 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100022，并注明“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联系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010-8528 9512

电子邮箱：zqb@orgpackaging.com

2.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1，投票简称：奥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 1、受托人独立投票：
-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2.01	交易方式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标的	√			
2.04	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			
2.05	资金来源	√			
2.06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及成功需满足的条件	√			



2.07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分析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分析方法与估值分析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分析结论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注)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市时)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